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蘇副局長志勳、郟副局長爾敏、黃總工程司志明、張主任秘書恩成、吳處長瑞川、黃處長榮慶（陳正武代）、蘇處長俊傑、陳處長海通、薛大隊長仲信（潘稜豐代）、黃主任素貞、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陳主任秋櫻、施主任仁傑

列席人員：蕭股長明忠、劉股長揚帆

主席：蘇副局長志勳

記錄：黃育瑜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早安！今天會議原本由局長主持，但局長另有要公，所以由本人代理主持，開始進行會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關於第 7 案「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專案稽核，首先感謝違建隊與建管處之協助，該案第 3 項（議員如至現場關心違建案件，請政風室拍照存檔），本室抽案進行實地稽核時，尚未遇過議員至現場關心，然違建隊於執行查報、拆除作業可能會遇到上述情況，請違建隊人員依相關規範處理。

另外，有關新北市廖姓議員被民眾檢舉關說（已先和違建戶收取費用）違建物位於水土保護區免拆事件，該議員（另違反貪汙治罪條例）與行賄民眾分別以 30 萬元、10 萬元交保。本室於 9 月 5、6 日分別至違建隊、建管處辦理「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講習訓練，向同仁加強宣導如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情況，除須將事實經過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保護自己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尚有義務進行告發舉報，爰請違建隊、建管處特別留意議員關心案件。

潘副大隊長稜豐回應：

針對議員關心違建案件之處理方式，政風室業於 9 月初至本大隊辦理宣導，而本大隊就是類案件，亦將賡續向同仁加強宣導。

蘇處長俊傑回應：

議員關心建管案件，無非希望加快執照核發速度，此與違建關心案件性質不同，目前本處針對上開案件尚無辦理登錄情形。

主席裁示：

議員關心違建大多希望違建物免予拆除，建管則是快速核發執照，兩者目的不同，仍請政風室針對廉政倫理登錄事件賡續加強宣導。

第二案、本局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9 月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關於財產申報授權事宜，請各主管轉知申報義務人，多加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與查調財產。
- 二、請各主管對同仁加強宣導，如遇廉政倫理事件，請向政風室辦理登錄，對同仁也多一層保障。

第三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行為與案例探討：

張主任秘書恩成補充說明：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8 條，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罰鍰；違反第 9 條交易規定者，依不同交易金額計算罰鍰金額。上開罰鍰額度較重，同仁務必恪守相關規範。

關於考績評定部分，市府曾有違反該法而裁罰之案例，提醒各位主管，考績評定不限於機關首長即最後核定者方受規範，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核章之公職人員，仍屬違反該法。

主席裁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關係人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等，受規範者如涉及上開人員之相關利益，應特別注意與迴避。

參、專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務說明－輔導申請高雄厝辦理方式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處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 一、高雄厝政策突破法令規範，立意良好，惟部分不肖建商卻假藉高雄厝名義，行違建之實，請建管處就此現象加強宣導。
- 二、使用執照查核部分，請承辦同仁針對申請高雄厝之案件，務必要求符合相關規範，現場建物亦須與竣工圖說相符，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三、請違建隊加強對高雄厝案件之巡查，藉此防堵建商打著高雄厝名號，實際卻行違法增建之事實。

黃總工程司志明補充說明：

- 一、違建督考小組進行違建查核時，違法業者態度強硬，請督考小組成員與違建同仁務必注意安全。
- 二、通用空間目前仍易有增建，建議建管處明年購置之

空拍機借予督考小組使用，俾利進行違建查核工作。

- 三、高雄厝政策，對違建業務之減壓有很大的幫助，請潘副大隊長向同仁加強宣導，亦可帶領同仁至建案現場觀摩高雄厝建物之設計樣貌，使同仁瞭解違建前、後之差別，幫助其執行業務時，向民眾解說何種增建可以高雄厝之方式解套，不僅舒緩違建業務量，也增進民眾申請高雄厝之意願。
- 四、目前發現仍有民眾不瞭解本局高雄厝政策，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建案亦可適用高雄厝，關於政策的相關資訊，請建管處再多加宣導。
- 五、自強路段工地塌陷部分，請再與住戶加強宣導，依法令規定，不能有違法增建。

蘇處長俊傑回應：

- 一、針對建商申請高雄厝案件，審查後又將景觀陽台之綠化填平，作為違法增建空間之行為，建管處業於上星期通知建商陳述意見，下星期會進行開單作業處予罰鍰。
- 二、使用執照查驗作業，要求同仁對疑似增建之設計，加強查核並要求符合有關規定。

潘副大隊長稜豐回應：

違建同仁至現場巡查，如發現該案可申請高雄厝時，皆會告知違建戶可進行申請，餘依法執行查報、拆除工作。

主席裁示：

- 一、高雄厝政策執行至今，建管處推出許多配套方案，以往違建物僅能以拆除方式解決，現今可利用高雄厝政策改變建物設計，使建商獲取建蔽率、容積率等獎勵措施。惟要對建商嚴正聲明，如申請高雄厝通過後，絕對不能再進行違法增建，如再有增建情形，請建管處於執行後發佈新聞，

向建商或所有權人宣示使其瞭解本府執行高雄厝政策之決心與魄力。

- 二、請建管處做好源頭管理的工作，目前 5 層以下之建築物，在建物後面之空地、車庫及屋頂部分，建管處業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集合住宅部分，在陽台設計方面，誠如蘇處長專題報告所示，須有陽台落水口之設置。在使用執照查驗階段，通用化設計方面不得作假，如沒有設計門檻的廁所，仍須將排水設施處理妥當，請建管處針對高雄厝之申請案，加強落實辦理。
- 三、請建管處就黃總工程司之建議，編列預算購買空拍機，並規劃安排操作空拍機之講習訓練。
- 四、囿於外界對高雄厝應用玻璃物件之設計，反應如遇颱風來襲恐生危害乙情，請建管處要求建商自行做好檢核工作，尤以高樓層之玻璃設計更為首要，必須確保其能抗風壓。在景觀陽台涉及防災與公共安全部分（欄杆定著強度、玻璃抗風壓程度等），請建管處要有相關之配套方案與措施。

第二案

案由：拆除作業登載不實情事與防範措施

報告單位：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 一、違建隊同仁遇有議員關說情形，請務必登載於工作日記或登錄違章建築管理系統，注意違背法令的關說決不接受。另建議可適時填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俾利局裡長官瞭解案情概況。
- 二、請違建同仁無論於處理陳情案件或開立查報處分書，行使行政裁量權除須符合法令規定外，並可受公評。

三、目前常有檢舉人以未達拆除面積結案為由，又再次檢舉，因此拆除組執行拆除作業時，務必符合結案原則之相關規定，未達結案原則之違建物，後續如何處置要敘明清楚。

潘副大隊長稜豐回應：

關於施主任所提之一、二點，本大隊皆配合辦理，第三點針對違建百分比較高（如：50%以上）之檢舉案件，囿於人力不足與機具設備之故，非1天即能拆除結案，須多次執行拆除作業，就是類案件，本大隊會持續列管追蹤。

主席裁示：

違建隊執行拆除作業，請運用拆除技術，降低違建戶復工之機會（如：不要讓違建戶有搭接鋼筋的空間），妥善運用相關措施管理尚未結案之檢舉案件。

第三案

案由：政府採購開標作業程序淺談

報告單位：秘書室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 一、感謝秘書室於標案開標過程，提供主持人作業流程參考資料，幫助主持人快速熟悉與瞭解開標等採購作業之有關程序。
- 二、底價封開啟後，如發現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或簽章之情形，建議主持人暫停會議，俟標案承辦人將上開情形補正後，再進行會議。

主席裁示：

感謝秘書室提供採購相關案例，另請各主管轉知各單位擔任開標主持人之人員，應特別留意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落實建管內部控制制度，請建管處成立「使用執照督考小組」，加強查核使照核發作業，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依 105 年 8 月 22 日研修本局內部控制制度第 2 次會議，建管處新增之「建築使用執照核發管理作業」，列入內部風險控管，爰建議運用內控機制，成立「使用執照督考小組」(同違章建築督考小組之運作機制)。使照督考標的為承辦人已至現場勘查初核後，陳送至課長待決行之申請案件。

蘇處長俊傑回應：

配合辦理。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建管處依本案辦法配合辦理：

- 一、使用執照督考小組成員設召集人 1 員(處長)、副召集人 1 員(副處長)、委員 3 員(正工程司、幫工程司及政風室股長)。
- 二、使用執照督考標的為承辦人已至現場勘查初核後，陳送至課長待決行之申請案件，每月督考 1-2 次，藉由機關內控機制，查核使照核發是否落實相關查驗標準，進而兼顧興利與防弊之功能。

第二案

案由：為提升機關透明度，請違建隊建置「違章建築案件查詢系統」，公開受檢舉違建物之現況與拆除資料，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案係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至本局進行實地訪視評鑑時，評鑑委員建議違建隊就其業務，仿效建管處建置「建/使照申請案件流程動態查詢系統」，讓民

眾或檢舉人線上查詢違建相關資料，以達資訊透明。

潘副大隊長稜豐回應：

違建資料攸關民眾個人隱私，須考慮個資法問題，建置上開系統恐窒礙難行。日前環保局亦與本大隊討論是否開放「違章建築管理系統」之權限，俾利其搜尋空屋，執行環保業務，然經本大隊開會決議，仍有難處。市民如欲查詢違建物相關資料，可至本大隊公開閱覽有關文件。針對檢舉案件，本大隊會函知陳情人違建處理情況，因此，陳情人可藉由公文資料瞭解違建物概況。

張主任秘書恩成補充說明：

「違章建築管理系統」與「建/使照申請案件流程動態查詢系統」，兩者性質、目的不同，如：違建拆除結案之標準與民眾認知不一，如建立上開系統，恐衍生後續爭議。另公開違建物相關資料亦有個資法之問題。

決議：

本案立意良好，惟陳情違建案件與建照申請案件性質不同，請違建隊研究辦理，如何運用其他方式（如：閱覽文件）讓違建業務更加透明，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

第三案

案由：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據實向政風室登錄者，運用局務會議或公開場合表揚，並視其事蹟提報敘獎及薦報本府政風處遴選廉潔楷模。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提案之用意，除將涉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事蹟於公開場合表揚外，亦於年終時視各處室登錄情形，於局務會議提報表揚處室主管。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請養工處加強路樹植栽履約管理之監工責任，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莫蘭蒂颱風過後，本室派員巡查災區受損情況，發現路樹倒伏原因之一係植栽過程沒有將土球外部的塑膠網拆除，阻礙樹木往下扎根，導致樹根發育不良，抓地力不強，恐涉及偷工及監造不實情形，巡查概況如簡報照片。

吳處長瑞川回應：

本處預計將每棵樹木編號造冊，並要求廠商於樹木植栽時拍照記錄，仿效 AC 抽驗機制，隨機挖取栽植樹木是否有上開情形，如發現有不符施工規範者，要求廠商提出整批樹木植栽之證明，確保栽植品質。雖然此舉將大幅提升成本，但仍屬必要，本處會朝此方向努力。

決議：

- 一、請新工處、養工處於植栽樹木施工時，落實承辦人履約管理及監工責任，確實督導廠商依技術規範施工。
- 二、請針對不同長度、寬度之分隔島或路段，研議適合栽植樹木之品種及數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